

# 广东省劳动合同范本最新

甲方（用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劳动者）：

身份证 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 》和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 一、劳动合同期限

### （一）合同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法定终止条件出现时止。

3、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

### （二）试用期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合同期内）：

1、无试用期。

2、试用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

(一) 乙方的工作岗位(工作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为\_\_\_\_\_。

(二) 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是\_\_\_\_\_。

(三)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按变更本合同办理,双方签章确认的协议书或通知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四) 如甲方派乙方到外单位工作,应签订补充协议。

###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工作制,即每日工作\_\_\_\_\_小时,每周工作\_\_\_\_\_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以\_\_\_\_\_为周期,总工时\_\_\_\_\_小时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 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除《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最长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三) 甲方按规定给予乙方享受法定休假日、年休假、婚假、丧假、探亲假、产假、看护假等带薪假期,并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 四、劳动报酬

(一)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按下列第\_\_\_\_\_种形式执行,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1、计时工资:

(1) 乙方正常工作时间工资按执行,初始工资额为\_\_\_\_\_元/月或\_\_\_\_\_元/时;

(2) 乙方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试用期工资不得低于甲方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本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甲方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计件工资:

(1) 计件单价:

(2) 劳动定额（确定的劳动定额原则上应当使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劳动时间内能够完成）；

3、其他形式（如实行年薪制或者按考核周期支付工资）：

4、甲方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物价水平和政府颁布的工资增长指导线等情况，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经甲乙双方协商或者以集体协商的形式，依法确定工资正常增长的具体办法和幅度。

(二) 乙方的 绩效 薪酬或奖金的计发办法为：

(三) 乙方的津贴、补贴的发放标准和办法为：

(四) 工资必须以货币形式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

(五) 甲方每月\_\_\_\_日发放（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休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六) 甲方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的，应按《劳动法》、《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支付 加班工资 ，但乙方休息日加班被安排补休的除外。

##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省和本地区的有关规定，依法为乙方办理参加养老、医疗、社会保险的手续，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缴纳应由甲方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并按规定从乙方的工资中代为扣缴应由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费。甲方应将乙方办理参加社会保险手续和扣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如实告知乙方。

## 六、合同的变更

(一)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都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三)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四)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并办理书面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劳动合同文本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七、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二)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 1、试用期内证明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乙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5、甲方歇业、停业、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 6、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7、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8、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 9、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条件出现的。

甲方按照第5、6、7、8、9项规定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按第6项解除本合同并符合有关规定的还需支付乙方医疗补助费。

（三）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但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克扣或无故拖欠工资的；
- 4、经国家有关部门确认，甲方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解除本合同后，甲乙双方在七日内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有关手续。

## 八、调解与 仲裁

双方履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可先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 劳动争议 调解机构申请调解；调解无效的，可在法定仲裁时效内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